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7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峯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陳宥憑、王俊凱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萬59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9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另應補正原告分公司之登記事項資料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綵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